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程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7,445,245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总额的2.5%-5.0%(即6,576,328-13,152,655股),回购股份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4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8年11月19日-2019年5月18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2019年1月2日、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前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18,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最高成交价为10.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6,987,539.5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视市场情况安排后续的回购，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